

#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 粤 0304 执恢 231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周怡莉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黄日明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李尚辉，女，

申请执行人周怡莉与被执行人黄日明、李尚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366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6371133.24 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黄日明、李尚辉及案外人黄元君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碧苑金康楼 606（权属证号：2000342847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日明、李尚辉及案外人黄元君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碧苑金康楼 606（权属证号：2000342847）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闫志贺

执 行 员 韩献珑

执 行 员 郑周瑾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唐国强